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合共1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0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為約7,2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百 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百 分比
萬宜集團有限公司(「萬宜」) (附註1)	93,000,000	62%	93,000,000	56.36%
獨立承配人	—	—	15,0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57,000,000	38%	57,000,000	34.55%
總計	<u>150,000,000</u>	<u>100%</u>	<u>165,000,000</u>	<u>100.00%</u>

附註：

- 本公司股份登記於萬宜名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卓善章先生(「卓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卓太太」)合法實益等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及卓太太被視為於萬宜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2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hanveygroup.com.hk。